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聲字第39號

聲請人 宋振華

代理人 杜逸新律師

陳邦禮專利師

相對人 璦宸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智仁

上列當事人間保全證據事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簡晏芸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官 潘曉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李建毅